

大法庭制度之回顧與展望： 法源理論下的法官法、裁判先例效力與先例見 解變更的方法論觀察*

張志偉**

<摘要>

大法庭制度運作迄今已逾 5 年，但就包含大法庭裁定在內的終審法院裁判是否屬法源或其法源性質，乃至於其效力如何理解，以及終審法院本身變更法律見解有何方法論或釋義學上的要求等根本問題，似仍少有進一步討論。此等問題並不能僅由大法庭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具拘束力一句即能獲致解答。大法庭裁定對於終審法院提案庭及其餘各庭，乃至於其他法院究應發揮何種效力，是否為其裁判時應適用之法源的問題，乃涉及法律體系中之承認規則（即法源）為何的認定，亦即法適用者究竟應如何看待、鑑別大法庭裁定的根本性問題。就此有待探問的爭議即為，大法庭裁定是否為法源，如是，又是何種的法源性質。若未直接面對此一問題，即難直視大法庭裁定取代原有的判例或決議制度後，是否就可以解決原先判例或決議有無具有所謂「法律拘束力」之爭議。為釐清此一爭議，本文先回溯關於法官法之法源性質，進而以此清楚界定包括大法庭裁定在內的終審法院裁判先例該具有如

* 本文承蒙編審委員與審稿委員提供諸多寶貴意見與學術交流，筆者獲益良多，於此敬表感謝。

**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副教授。

E-mail: seawing1@nuk.edu.tw

• 投稿日：2024/09/23；接受刊登日：2025/06/03。

• 責任校對：陳怡君、龔與正、蔡雅棋。

• DOI:10.6199/NTULJ.202606_55(2).0002

何的規範效力與拘束力，包括對於其他法院之拘束，以及自我拘束，就後者而言，即涉及判決先例見解變更的問題。

質言之，大法庭裁定一方面既不能重如泰山（具有如同法律拘束力），侵犯審判獨立；另一方面也不該輕如鴻毛，偏離終審法院先前見解時，應負有特殊之說理義務，否則將有害於法一致性與安定性。因此，在初步釐清一些對於大法庭制度所提出之質疑後，本文擬先就大法庭裁定應具有如何之法源地位加以討論；再針對終審法院若欲變更其先例時，應負擔之特殊說理負擔略予分析；最後提出本文結論。

關鍵詞：大法庭、法源、終審法院判決先例、提案義務、先例變更